

# 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房地产监测中心

## 关于 2022 年度江门工程造价信息采集发布 辅助服务项目自行采购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我中心因 2022 年度工程造价信息工作的需要，现通过自行采购的方式采购江门工程造价信息采集发布服务供应商。具体事宜如下：

（一）2022 年度江门工程造价信息采集发布服务需采购一个服务供应商，含税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8.402 万元，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低于最高限价 95%的将被拒绝。

（二）采购项目要求详见附件一，有意者请按照相关要求，于 6 月 8 日至 10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到我中心提交投标文件。

我中心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一路 83 号副楼三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工，(0750)3831911；郑工，(0750)3831910。

附件一：2022 年度江门工程造价信息采集发布服务项目要求

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房地产监测中心

2022 年 6 月 8 日

附件一：

## 2022 年度江门工程造价信息采集发布 辅助服务项目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本服务项目通过自行采购方式实施采购，采购一个供应商。

(二) 供应商在我中心已建立的江门工程造价信息网基础上，实施对网站系统功能软件进行升级维护，包括对已有应用软件系统进行功能改进、完善。同时供应商须进行对网站服务器进行管理及实时维护，保障网站持续正常运行。

(三) 供应商每月须按我中心提出的信息采集辅助服务要求进行市场调研（其中：钢材、水泥、混凝土每半月一次），采集客观反映市场情况的材料价格基础数据，并按照省、市现行工程计价依据有关材料信息价格编制的规定，定期完成工程材料信息价格数据采集、分析、整理工作，数据整理结果标准、规范，符合有关要求，并编制成建筑市场材料参考价格书面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本文件，提交我中心审核后在江门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

(四) 供应商负责按我中心提出的要求，对《江门工程造价信息》期刊进行排版编制，经我中心审核后，按照内部资料出版物的印刷要求，做好《江门工程造价信息》期刊印

刷、发行，完成资料汇编。

## 二、项目内容

(一) 江门工程造价信息网技术维护、系统的性能（安全性、可维护性、可扩展性）需求调整及升级服务、内容更新发布：

1. 建立网站日常维护计划及管理制度，配备最佳的网站维护方案，监控网站及服务器的工作状态，保证网站畅通、高效的运行。建立全面的资料备份以及突发故障恢复计划，如网站遭遇突发故障而导致无法访问，需在最短时间内进行恢复。采用最合适的安全技术、配合防火墙系统制定网站安全策略，定期修补安全漏洞，消除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黑客入侵，做好网站数据备份，并配置全天候 24 小时的专业客服，及时快速的跟进、处理网站出现的问题。

2. 结合网站的实际应用情况，根据我中心的要求，需及时进行改进，以满足使用要求，包括网站栏目调整、功能改进、内容优化、用户体验提升等。定期对网站进行优化迭代，解决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以及服务器环境的改变而可能造成的网站兼容性、整体视觉、功能实现等方面的缺陷。

3. 根据我中心的业务需要，更新发布网站上“政务公开”、“行业动态”、“公告通知”、“行业要闻”“政策法规”、“市场参考价”、“资质管理”、“信息公开”、“造价分析”、“造价

管理”等模块的内容，并对其进行编辑、整理、归类、校对、设计美化后报我中心审核。将我中心需对外公布的内容及时在网站上准确无误的进行展示，市场参考价与审批纸质文档完全保持一致，以便用户查看及获取。

4. 响应政府对政务网站的管理要求，保证网站的不间断顺利运行。

## （二）材料价格信息采集和分析

1. 供应商须制定信息采集计划，包括信息采集对象、时间段、采集区域、方式等，并报我中心审核。

2. 供应商须按照我中心信息价格发布的业务周期（其中钢材、水泥、混凝土每月测算发布2次，其他材料每月测算发布1次），采集相关工程材料价格数据，每个价格最少有3个信息来源（供应商必须对价格信息来源的真实性负责，每个价格要注明信息来源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并按照广东省现行计价依据有关工程材料价格确定的要求进行数据分析处理，形成建筑材料价格报我中心审核，若我中心发现价格有异常的，供应商需重新对市场材料价格进行调查；每次测算完成时间为半月和整月后3天（节假日顺延）。

3. 根据《转发省住建设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定期报送常用建筑材料价格监测信息的通知〉的通知》（江建函〔2019〕597号）的工作要求，供应商应按时报送常用建筑材料价格信息（报送格式详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关于定期报送常用建筑材料价格监测信息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664号）中的附件4）。

4. 供应商须协助我中心工作人员开展特殊材料的信息采集。

5. 供应商按我中心要求的材料品种规格（每月采集不少于2000条）采集有效材价信息。

6. 根据我中心要求，供应商每月需对4个周边城市（广州、佛山、中山、珠海）的材料信息价，并以江门信息价品种规格为基础配对不少于50条信息价对比表，并进行整理分析。

7. 根据我中心要求，供应商需对建设工程指定的材料的市场情况进行调研和分析，并且每半年输出一份专题报告。

8. 协助我中心拓展材料价格信息报送渠道，征集信息报送单位。

9. 供应商安排2名以上人员专门负责材料价格信息采集工作。

### （三）《江门工程造价信息》期刊印刷、发行

1. 收集、整理和编辑政策文件、综合信息、市场参考价、建筑节能、他山之石等栏目，并做好修正和校对工作，报我中心审核后最终形成定稿。

2. 收集企业建议，编制期刊用户反馈总结报告，每季度一份；组织参与期刊发行准备会议，每季度一次；严格按照

内部资料出版物的印刷要求，做好《江门工程造价信息》期刊印刷工作，完成资料汇编工作。

### 3. 印刷要求：

年印刷用量（季刊）：350份/期。

印刷规格：按我中心要求，保持期刊前后一致性。

印刷出版时间：每季刊在当季结束后次月的25日前。

4. 期刊发行：供应商安排固定人员，负责期刊发行有关信息的记录、整理，并协助我中心做好期刊信息的解释工作。

5. 每季度供应商需提供1至3家江门本土的绿色环保建材产品介绍，在《江门工程造价信息》期刊及江门工程造价信息网刊登，以响应国家推行绿色环保产品建材的普及与使用。

（四）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须要按照我中心要求安排3人在我市蓬江区或江海区驻点服务，并使用江门市电话作为联络工具，中国电信收取的互联网使用服务费由供应商支付。

（五）服务时间为2022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21日（服务期内须提交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的材价市场参考价及印刷2022年第三季至2023年第二季的期刊）。

## 三、项目实施地点

江门市。

## 四、供应商资格（报名条件）

（一）供应商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不接受以联合体名义方式报价。

(三)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具有3个或3个以上地级市造价部门提供网站建设及信息服务的经验，并提供服务合同或协议书作为证明材料。

(四) 需有自营的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网站，有在网站向社会发布工程材料价格数据2年以上经验，并提供著作权作为证明材料。

(五) 开展工程造价信息服务工作的年限不少于2年，并提供服务合同、信息服务经营许可证作为有效证明材料。

(六) 经营范围需包括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宽带网络的技术设计、开发及技术服务以及信息服务等，以满足我中心的项目需求。

## 五、服务报价及采购确定方法（投标人须知）

(一) 本次服务含税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8.402万元，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低于最高限价95%的将被

拒绝。

(二) 服务报价包含网站升级维护及江门工程造价信息采集发布、《江门工程造价信息》期刊印刷、发行等服务过程中所需的人工费及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三) 评审小组根据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最后得出其综合得分，得分最高者即为中标候选人。

### 评分办法及标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对用户需求的理解	评标委员会根据服务方对本项目用户需求的准确、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20
2	实施方案	对每一项工作分工明确，实施方案合理科学可行，并能够提出具有建设性的建议；满足项目需求和实际环境条件要求。	30
3	服务经验、质量和信用口碑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具有3个或3个以上地级市造价部门提供网站建设及信息服务的经验，并提供服务合同或协议书作为证明材料。基础分为10分，每增加1个加2分，满分20分。	20



		有自营的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网站，有在网站向社会发布工程材料价格数据2年以上经验，并提供著作权作为证明材料。基础分为5分，每增加1年加1分，满分10分。	10
		开展工程造价信息服务工作的年限不少于2年，并提供服务合同、信息服务经营许可证作为有效证明材料。基础分为5分，每增加1年加1分，满分10分。	10
4	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10分）。价格由低至高排名，每排后一名扣减2分（如相同报价的得分相同），以此类推，直至0分仍有后续供应商报价的均得分为0分。	10
5	合 计		100分

（四）本服务项目采购信息将在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和江门市工程造价信息网站公告，投标单位在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我中心提交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有封面、目录，资料按目录排序用A4纸打印（或复印），订装成册并盖骑缝章后封装好。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三个工

作日后,将在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和江门市工程造价信息网站公公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内若没有收到投诉,则公示期满后在江门市工程造价信息网站公布采购结果。

## 六、付款办法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70%,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2、服务供应商在完成2022年8月当月信息网上发布工作后,采购人向按合同金额的20%,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3、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合同余款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5、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服务供应商将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与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 七、违约责任

各方要严格执行合同有关约定，做好沟通工作，任何一方出现违约问题，违约方需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房地产监测中心

2022 年 6 月 8 日